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8號

原告 許錫銘
訴訟代理人 洪坤宏律師
被告 佑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欽淵
訴訟代理人 徐振勛
被告 景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軒名
訴訟代理人 陳彥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70,353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,13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佑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75,0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佑家營造股

01 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01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佑家營
03 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6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景藝
05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27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等
07 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70,353元（計算式：3
08 75,003+401,550+66,000+227,800=1,070,353），應徵第一
09 審裁判費14,136元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
10 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
11 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洪郁筑